中華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及標售作業辦法

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不動產處分及標售之 辦理明確與健全,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、私立學校法施 行細則第38條、及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 化實施原則,制訂「中華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及標售作業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,須經本校校務會議、董事會通過,報請教 育部同意後始得為之。。
- 第三條 不動產處分之底價訂定程序如下:
 - 一、查估:不動產處分價格,應依據土地公告現值、市場行情,並委託土地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查估,作成估價方案。
 - 二、審核:經查估之估價方案,應彙整成處置計畫,並由董 事會進行審核。
- 第四條 將審核後之處置計畫書(含三家鑑價公司之報告書),作成 建議方案,依行政程序由董事會依鑑價報告書中鑑價金額,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核准,並以主管機關函示為核定底價。
- 第五條 本校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底價,辦理不動產處分以公開標售方 式辦理,並得委由不動產經紀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